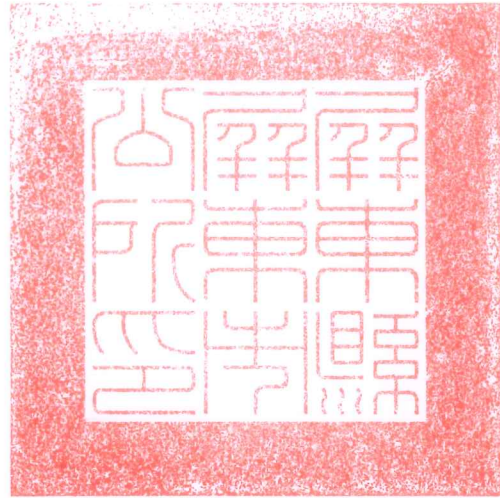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10304725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瑞光段1139地號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1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110年1月27日屏資字第105200646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所有座落屏東市瑞光段1139地號土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1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應辦理遷葬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前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。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墓，逕為辦理遷葬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市長 林協松